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协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理事会规程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》第六条规定，成立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理事会。

一、中心设立理事会，作为重大发展事项的决策机构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1、审议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2、审议中心联席主任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3、审议中心开放课题；
- 4、制定中心管理规章制度；
- 5、决定吸收新的高校加入协同创新中心；
- 6、制定和修订中心章程；
- 7、决定其他须由理事会决定的中心重大事项。

二、理事会组成和运行

理事会由 25 人组成，由四个协同高校与其他协同单位的代表担任。理事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，常务副理事长 1 人，副理事长 7 人，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；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议，应委托副理事长主持会议。召开理事会应提

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。因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理事会议，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三、秘书处

理事会下面设立秘书处。

秘书处设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并分别在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三峡大学设立办事处。

四个办事处分别设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、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、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四、理事会具体组成人员

理事长 1 人，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选任。

常务副理事长 1 人，副理事长 7 人，分别由各协同单位选任。

理事 32 人。

理事会秘书长 1 人，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选任。

理事会副秘书长 3 人，分别由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三峡大学选任。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2013 年 7 月 4 日